• 12 •

《伤寒论》第141条新解

青海医学院(西宁 810001) 王 付 安徽中医学院 张 杰

主题词 《伤寒论》——注释

DOI: 10.13193/j.archtcm.1996.03.14.wangf.011

《伤寒论》第141条云:"病在阳,应以汗解之,反以冷水噀之,若灌之,其热被劫不得去,弥更益烦,肉上粟起,意欲饮水,反不渴者,服文蛤散,若不差者,与五苓散"。此文之解,历代注家大多诠为太阳伤寒证,细研仲景辨证旨义,似有辨太阳温病之內涵,笔者试将拙识略述于次。

审文中言"病在阳"有别于第51条"病在炭"之太阳伤寒证、因阳者热也、表也,热蕴病机,表寓部位。可见阳字用义之深刻,有画龙点睛之殊,旨在本辨为太阳温病。其治在常态下,法应"以汗解之",宜辛凉解表,方用桂枝三越婢一汤。但因太阳温病证在表之邪热尤重,恐辛凉之剂不能速解在表尤重之热,于此遵"急则治标,缓则治本"要法,更辛凉汤剂易"冷水"喷洒病之以速解在表尤重之热。

用"冷水"作为一种疗热方法,乃病热者疗之于 寒的一种权宜之变,尤其用"冷水"之前冠以"反"字, 足可证疗太阳温病证,最佳方法是汤剂。但因汤剂不 字暗示用"冷水"不如法,以此致生变证。 从"其热被劫不得去"之中特提出"热"字,可旁证"病在阳"之"阳"字寓病机病因为热。邪热在太阳,用"冷水"虽不是最佳方法,但必竟还是在应急情况下不可缺少的方法。又因"冷水"虽可除热,但无开腠理,后玄府之效。故致大热已除,余热乘腠闭而被劫不得出。与水气相合而郁于肌表,致生变证、湿热在表,世卫不和、壅而不行则"肉上栗起",俗称鸡皮疙

应急, 若不用"冷水"恐有热变或"逆传心包", 或壅塞

脂气等,不得已才用"冷水"疗之。此种疗法是反于常

而适于变,故于"冷水"之前冠以"反"字。然则以"反"

表,包卫不和、蟹而不行则"肉上粟起",俗称鸡皮疙瘩;內攻则呈上焦气化不利之心烦,欲饮水而反下渴等证。其治宜清热利湿、协和营卫,方宜文蛤散。方中,文蛤性寒而燥,寒以清热,燥以渗湿,湿热得除,营卫和合,又药虽一味,其功毕矣。假令在表之邪灾之,而里之气化不利证为主者,其治宜文蛤散则力所不及,当更五苓散化气行水以解之。

(1995-12-1收稿)

肤之但头汗出、身无汗、剂颈而还、小便不利、渴饮水 浆者,身必发黄(第236条)。本证之汗出独显头颈以 上,乃为郁热内结、不得外越、热蒸于阳所致,治宜茵 陈蒿汤清热利湿、疏肝利胆,温化热清,其汗自止。

9 實郁清热法

本法适用于阳明下早,热留胸膈之其外有热,手足温,不结胸,心中懊惊,饥不能食,但头汗出者(第228条)。本证之头汗出,其病位在胸膈,为邪热蒸腾,上熏于头所致,治宜栀子豉汤清宜胸膈郁热。

10 和解化饮法

适用于病邪在表,汗下不适,表邪入里与痰饮互结胸胁,肝胆气机不利之胸胁满微结,小便不利,渴而不呕,但头汗出,往来寒热,心烦者(第147条)。本证之头汗出,乃为少阳枢机不利,水道不得通调,阳郁不得宣达,反蒸腾于上所致,治宜柴胡桂枝干姜汤和解少阳,化饮解结。

11 泻热逐水法

适用于表证误下、邪热内陷与水结于胸胁之但结胸、无大热、但头汗出者(第136、137条)。 本证之头汗出,乃为水热互结,热被水郁不得外泄、蒸发于上所致,治宜大陷胸汤泻热逐水破结。

12 逐水利饮法

本法适用于水饮内停之悬饮证。证见漐漐汗出,发作有时,头痛,心下痞硬满引胁下痛,干呕,短气,汗出不恶寒者(第152条)。本证之汗出而不恶寒,既非表邪不解,亦非阳虚所致,其特点是量少呈阵发性,乃为水饮走窜上下、充斥内外泛滥为患,治宜十枣汤峻逐水饮。

(作者简介:朱才,男,55 岁。1965 年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中医系,现任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教授。)

(1995-12-25 日收稿)